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豐橋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進家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

被上訴人 蔡馨儀（即蔡常勝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帛諺（即蔡常勝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宛頤（即蔡常勝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上一人 吳玉民（即蔡常勝之承受訴訟人）
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吳玉民、蔡馨儀、蔡帛諺、蔡宛頤為被上訴人蔡常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惟上揭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被上訴人蔡常勝於本院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之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戶籍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(二)第295、299頁）。而蔡常勝之繼承人為吳玉民、蔡馨儀、蔡帛諺、蔡宛頤，亦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稽。蔡常勝於本

01 院審理中委任有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固不當然停止，惟其
02 於本院所授與之訴訟代理權以一審級為限，蔡常勝在經本院
03 判決後，該訴訟代理權在本院判決於同年2月6日送達時，即
04 歸消滅，訴訟程序即當然停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裁
05 定本件應由吳玉民、蔡馨儀、蔡帛諺、蔡宛頤為被上訴人蔡
06 常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9 法 官 黃聖涵

10 法 官 曾鴻文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葉宥鈞